

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认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在履职期间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现因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

2、经公司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王亚骏先生、周景春先生、王达学先生、刘惟女士、冉耕先生和李文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董事会推荐，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董事会提名俞波先生、李在军先生和于良耀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

3、经审阅上述 9 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提交的文件资料，我们认为 9 名董事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况，也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均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4、鉴于本次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持股 5%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推荐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超过 1 名，

本次换届选举候选人任职起始时间不得早于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生效之日，如《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未能审议通过，则本次董事换届相关议案无效。

基于以上审查结果，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股东豁免履行承诺的独立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当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公司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期间就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事项分别出具了相关承诺，现鉴于相关承诺作出时的背景和客观条件至今已发生了重大变化，上述承诺人如继续强制受该承诺约束，则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利益，也不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且所作承诺不属于法定承诺，不属于现有规则下明确不可变更的承诺，相关股东在做出承诺时没有明确表示不可变更或撤销。

本次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审议，我们一致同意股东陈汉康先生、持股 5% 以上股东常州星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拓洋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当时控股股东中植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豁免履行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豁免公司股东履行承诺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事项的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徐剑平

潘孝娜

曲亮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